南 京 医 科 大 学 研 究 生 退 学 离 校 手 续 清 单

姓名		学号		导师		学院		专业	
身份证号		学生类别				联系方式		办理日期	

一、系、科、室（非必填）	二、所在学院办公室	三、图书馆	四、保卫处
1. 系、科、室须办事项已办毕。 签字盖章处： 年　月　日	1. 所在学院须办事项已办毕。 签字盖章处： 年　月　日	1. 所借图书和资料已还清。 2. 图书超期滞纳金已结清。 （图书馆 123 室：86868122） 签字盖章处： 年　月　日	1. 户口手续已办毕。 2. 发文后，请提交一份至保卫处备案。 （“一站式”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四号窗口：86868783） 签字盖章处： 年　月　日
五、所在学院党团总支	**六、财务处**	**七、信息与网络中心**	**八、后勤管理处**
1. 党团组织关系已迁出。 签字盖章处： 年　月　日	1. 无借支或借支已还清。 2. 学费、住宿费已缴清。 （周一、二、四：“一站式”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九号窗口：86868788 周三、五：德馨楼 B228 八号柜台：86869261） 签字盖章处： 年　月　日	1. 结清网络使用费。 2. 校园卡冻结或上交。 （“一站式”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七号、八号窗口：86868787、86868788） 签字盖章处： 年　月　日	1. 水电费缴清，宿舍钥匙已交还。 2. 无宿舍的同学确认即可。 （德馨楼 B107：86869247） 签字盖章处： 年　月　日

注：此表每一栏需经办人签字或加盖有关单位的印章，否则无效。

1. 退学的研究生请按照此清单内容分别到各部门自行办理。各项手续办毕后，将此单随《南医大研究生申请退学审批表》一同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（德馨楼 A126）办理退学手续并留存。

2. 如需代办退学手续，请手写一份委托书，并将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被委托人，被委托人带材料和本人身份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（德馨楼 A126）办理退学手续。